

证券代码：874218

证券简称：多宝电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加洪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0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对公司在 2023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以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与市场需求状况，按照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

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151,202.25 元，其中母公司利润表的净利润为 33,833,353.11 元。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

编号:2024-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效益，在地区和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3,738 万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陈加洪、陈深海、陈建生、陈建海、杭州旺宝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股数 3,738 万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陈红岩、王守洪、赵和

平 3 位独立董事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即将进入创新层，董事会对创新层要求的《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进行部分修订和增补，并予以公开披露。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递交、申报、备案、登记与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文件以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手续。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指下列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 9 个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沈璐、张玉涵

(三) 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